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建春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程建春，作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 8 次，亲自出席参加 8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	同意

		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0年7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020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0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七次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年度预算、决算、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事项，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程建春

2021 年 4 月 22 日